

彰化縣議會公報

第 20 屆 第 10 期

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20屆第13次臨時會議員臨時動議案..... 1

貳、會議記錄

一、第20屆第11次程序委員會會議記錄..... 6

二、第20屆第12次程序委員會會議記錄..... 6

參、質詢與答覆

議員口頭質詢與答覆..... 8

肆、法規轉介

一、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2

二、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9

三、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27

伍、本會活動大事紀..... 36

彰化縣議會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 日



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城 觀

動 議 人：陳玉姬

附 議 人：陳銑銑、白玉如、郭燕陵、施佩好、葉永清、鄭俊雄、吳錦潭、黃千宴、溫芝樺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將縣內的公共自行車 MOOV0 智慧單車系統增設沿海鄉鎮站點，彌補沿海地區大眾運輸交通不足的問題，增進沿海地區觀光旅遊需求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4 月 1 日府交管字第 1140116249 號函復：「有關貴會陳玉姬議員等人提案建請本府研議 MOOV0 公共自行車增設沿海鄉鎮站點，彌補沿海地區大眾運輸交通不足的問題，增進沿海地區觀光旅遊需求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 號案辦理。二、查本縣 MOOV0 公共自行車於沿海鄉鎮已於鹿港地區提供租賃服務，由於新設站點須綜合評估使用需求、安全性、用地取得、區位、營運調度等因素，目前仍以臺鐵沿線鄉鎮市擴建站點為主，優先滿足縣民每日通勤、通學轉乘需求，將持續滾動式檢討各站點設置，所建議之事項本府將納入規劃參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陳議員玉姬、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銑銑、彰化縣議會白議員玉如、彰化縣議會郭議員燕陵、彰化縣議會施議員佩好、彰化縣議會葉議員永清、彰化縣議會鄭議員俊雄、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錦潭、彰化縣議會黃議員千宴、彰化縣議會溫議員芝樺、本府民政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02）、本府交通處

臨第 2 號案 類 別：城 觀

動 議 人：陳玉姬

附 議 人：陳銑銑、白玉如、郭燕陵、施佩好、葉永清、鄭俊雄、吳錦潭、黃千宴、溫芝樺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將縣內的蔬果推廣至世界各國，以增進農民的經濟效益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4 月 2 日府農銷字第 114011626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玉姬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研議將縣內的蔬果推廣至世界各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2 號案』辦理。二、為促進產銷調節及提升臺灣農產品國際競爭力，本府業以 114 年 3 月 31 日府農銷字第 1140121685 號函，請農糧署協助共同推動彰化縣優質蔬果外銷日本，拓展國際市場並協助本縣農民增加收益。」。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4B00003）、本府農業處

附件：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王偉哲

電 話：04-7531665

電子信箱：jack121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本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農銷字第 11401216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為促進產銷調節及提升臺灣農產品國際競爭力，敬請鈞署協助共同推動彰化縣優質蔬果外銷日本，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辦理。
- 二、本縣為臺灣重要農業縣市，種植面積廣闊，農產品品質優良，尤以高麗菜產量豐富，深受市場青睞。據悉，日本近期因氣候因素導致高麗菜大減產，市場需求大幅增加，對於優質進口高麗菜之需求亦隨之提升。為促進我國農產品外銷，拓展國際市場，並協助本縣農民增加收益，建請鈞署協助媒合本縣業者相關外銷通路，俾利調節產銷。

正本：農業部農糧署

副本：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本府農業處

臨第 3 號案 類 別：城 觀

動 議 人：陳玉姬

附 議 人：陳銘鎔、白玉如、郭燕陵、施佩妤、葉永清、鄭俊雄、吳錦潭、黃千宴、溫芝樺

案 由：建請縣府確實檢討彰南運動中心之所有缺失，並徹底改善，以提供縣民良好運動空間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4 月 15 日府教體發字第 1140116273 號函復：「有關貴會陳玉姬議員等 10 位議員提案建議本府『確實檢討彰南運動中心之所有缺失，並徹底改善，以提供縣民良好運動空間』，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3 號案辦理。二、彰南國民運動中心自 106 年動土、109 年完工，委託經營係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 104 年辦理招商，並於 105 年與凱格大巨蛋運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OT 廠商）簽訂契約，營運期間自 110 年 3 月起算 7 年，至 117 年 3 月屆期。契約中有關權利金、土地租金之繳納及保固事項之通報與處理，皆經雙方合意簽訂並經法院所屬公證人公證在案，本府依法依

約辦理，並無 OT 廠商主張條件不公之情形。三、針對 OT 廠商逕行宣布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終止契約，本府本於夥伴精神與契約原則，已於 114 年 3 月 17 日依約召開協調委員會，期透過雙方協商維護民眾權益，惟 OT 廠商未出席，致使協商破局。四、OT 廠商迄今未繳納 113 年土地租金差額及 114 年度定額權利金與土地租金，且單方面宣布終止契約，已構成契約重大違約。爰此，本府除持續依法催繳，並辦理解約及啟動全面接管程序外，亦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公告辦理「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短期委外經營」招標事宜，以維護縣民運動權益，確保場館持續營運與服務不中斷。五、該中心完工後業經營造廠商、OT 廠商及本府三方驗收及點交，後續設施設備更新、維護等事宜應由 OT 廠商負責。針對其通報之保固及設施異常情形，本府已函請營造廠限期修繕，後續將依工程契約處理其履約責任。」。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陳玉姬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銘銘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白玉如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郭燕陵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施佩好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葉永清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鄭俊雄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吳錦潭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黃千宴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溫芝樺議員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04）、本府教育處

臨第 4 號案 類 別：建 設

動 議 人：楊子賢

附 議 人：周君綾、藍駿宇、蕭文雄、劉珊伶、黃柏瑜、莊陞漢、洪騰明、張欣倩、李俊諭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提出各公寓大廈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注意事項，俾提升本縣電動車使用率。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4 月 1 日府建使字第 114011649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楊議員子賢等提案建請本府研議提出『各公寓大廈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注意事項，俾提升本縣電動車使用率』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4 號案辦理。二、本府已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訂定『彰化縣既有公寓大廈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指引』，指引內容包含充電設備設置與管理、建議申請程序與施工規範、自主檢查表與流程圖等相關注意事項；基於社區自治原則，前開指引各公寓大廈得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提案研議是否納入規約條文據以執行。三、指引已公告於本府建設處網站，各公寓大廈得逕至『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業務專區-公寓大廈管理專區-彰化縣既有公寓大廈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指引』（網址：<https://gov.tw/CwJ>）下載參酌。」。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楊議員子賢、彰化縣議會周議員君綾，彰化縣議會藍議員駿宇，彰化縣議會蕭議員文雄、彰化縣議會劉議員珊伶、彰化縣議會黃議員柏瑜、彰化縣議會莊議員陞漢、彰化縣議會洪議員騰明、彰化縣議會張議員欣倩、彰化縣議會李議員俊諭、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4B00006）、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臨第 5 號案 類 別：社 會

動 議 人：楊子賢

附 議 人：周君綾、藍駿宇、蕭文雄、劉珊伶、黃柏瑜、莊陞漢、洪騰明、張欣倩、李俊諭

案 由：為提供家長安心托育環境、保障雙方權益，建請縣府研擬辦理居家托育人員部分或全額安裝攝影設備費用補助。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4 月 16 日府社兒少字第 114014432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楊子賢議員等建議本府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裝設攝影設備補助』，以提供送托兒家長安心托育環境、保障雙方權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5 號案，原 114 年 3 月 26 日府社兒少字第 1140116082 號函誤繕為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5 號案，特此更正。二、關於居家托育人員安裝攝影設備之補助一案，本府刻正參考其他縣市補助基準及執行方式，俟訂定本縣居家托育人員裝設監視器設備相關管理措施後，公告周知轄內居家托育人員。」。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文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4B00001）、本府社會處

臨第 6 號案 類 別：社 會

動 議 人：楊子賢

附 議 人：周君綾、藍駿宇、蕭文雄、劉珊伶、黃柏瑜、莊陞漢、洪騰明、張欣倩、李俊諭

案 由：為掌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契機，建請縣府提升早期療育人力配置，並改善其通報轉介機制。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4 月 15 日府授衛保字第 114011627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楊子賢議員等人提案『建請縣府提升早期療育人力配置，並改善其通報轉介機制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6 號案辦理。二、前揭提案說明二略以：『現本縣如有發現發展遲緩兒童疑似跡象後，尚無法直接就醫進行早期療育治療，需在發現後先向各區通報轉介中心聯繫，再前往聯合評估中心進行評估遲緩程度。』，針對本項目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前往聯合評估中心評估，係屬民眾就醫需求，故可逕前往聯合評估中心評估，並無需先經通報轉介中心聯繫。三、本縣有 4 家評估醫院（彰濱秀傳醫院、鹿港基督教醫院、員林基督教醫院、二林基督教醫院；部分評估項目無提供診斷時，就需轉介至聯合評估中心確診）及 3 家聯合評估中心（彰化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紀念醫院），民眾只要持篩檢結果表或轉介單至以上醫院就醫，經診斷後即可憑其開立之診斷書或評估報告書，申請早療服務及補助。目前這 7 家醫院提供本縣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評估服務之量能充足，惟鄰近縣市（台中、南投、雲林）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亦會前往本縣醫院評估，故偶會影響本縣個案之排程。四、另，有關早期療育服務，根據 3

家聯合評估中心回報，全國的物理、職能及語言等治療量能皆不足，本縣平均等候約 8 天至 1 個月，本府已函文衛生福利部反映。」。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文雄服務處、彰化縣政府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政府計畫處、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彰化縣衛生局



貳、會議記錄

一、第 20 屆第 11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1 時 04 分

地 點：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

出 席：柯振杯議員、黃柏瑜議員、吳錦潭議員、莊陞漢議員、陳鈺銘議員

列 席：本會秘書長林裕修、議事組主任陳廣武、法制室主任黃于賓
縣府秘書長蔡明娟等 27 人

主 席：議長謝典林 記錄：林承伯代理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擬自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 3 月 14 日（星期五）止，會期共計 5 天，請審定。

審定結果：依照議事日程表草案通過，並送預備會議審議。

二、彰化縣政府所送本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會縣府提案 37 案，請審查。

審查結果：第 37 案說明一原值為新台幣 224 萬 2,604 元誤植為 224 萬 2,064 元提請修正，其餘全部列入議程並送大會審議。

散 會：11 時 35 分

二、第 20 屆第 12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1 時 09 分

地 點：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

出 席：柯振杯議員、黃柏瑜議員、黃俊源議員、吳錦潭議員、黃正盛議員、莊陞漢議員、
陳一惇議員、陳鈺銘議員

列 席：本會秘書長陳三民、議事組主任陳廣武、法制室主任黃于賓
縣府秘書長蔡明娟等 27 人

主 席：議長謝典林 記錄：林承伯代理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草案，擬自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起至 6 月 13 日（星期五）止，會期共計 40 天，請審定。

審定結果：依照議事日程表草案通過，並送預備會議審議。

二、本會議長提案 1 案，請審查。

審查結果：全部列入議程並送大會審議。

三、彰化縣政府所送本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府提案 23 案，請審查。

審查結果：全部列入議程並送大會審議。

散 會：11 時 40 分



參、質詢與答覆

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組長 陳雯龍
電 話：04-7203965
傳 真：04-7284213
電子信箱：peter@ms1.chpb.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交字第 1140104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貴席關心本縣路口科技執法數量及罰鍰金額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會 114 年 3 月 14 日貴席質詢事項辦理。
(一)本縣路口科技執法目前共設置 56 處，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啓用 12 處、113 年 10 月 1 日啓用 25 處、114 年 3 月 1 日啓用 19 處。
- 二、本縣 113 年 37 處路口科技執法取締交通違規罰鍰為新臺幣(以下同)7,764 萬 9,600 元，114 年 1 至 2 月 37 處路口科技執法取締交通違規罰鍰 2,528 萬 6,000 元。

正本：彰化縣議會賴清美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計畫處、本縣警察局

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偵查員 陳瑞奇
電 話：警用 747-2162；自動 04-7619771
傳 真：警用 747-2165；自動 04-7616753
電子信箱：panzee0925@ms2.chpb.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刑字第 11401817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席請本府提供「毒駕造成康橋學校學生車禍事件，如何追查藥頭」及「本縣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處如何橫向溝通聯合防制毒品」資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 114 年 5 月 7 日貴席質詢事項辦理。

二、「毒駕造成康橋學校學生車禍事件，如何追查供毒藥頭」案：本局北斗分局於 114 年 4 月 22 日案發後即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由肇事蕭嫌於筆錄供稱及指認內容向上溯源追查，蒐集相關事證後，於 5 月 2 日將販賣毒品予肇事蕭嫌之陳姓藥頭緝捕到案，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上述 2 名犯嫌經該署聲押皆獲准，並由該署於 5 月 7 日起訴。

三、另有關「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處如何橫向溝通聯合防制毒品」案，回復如下：

(一)警察局於查獲個案時通報衛生局、教育處知悉：警察局於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組織架構中，係屬「緝毒溯源組」，職司溯源追查供毒藥頭等毒品查緝工作，與衛生局、教育處之橫向聯繫係以個案通報為主。

1. 衛生局部分：

(1)於警察局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對持有、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辦理裁罰後，處分書將副知衛生局，由衛生局對受處分人辦理毒品危害講習事宜，使受處分人知悉毒品危害。

(2)對於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以外之其他毒品犯罪態樣，則需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由衛生局協助辦理「監所受刑人毒品危害防治宣導」、「轉介監所受刑人至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接受戒治」及「法律諮詢服務」等工作。

2. 教育處部分：警察局查獲少年（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偏差行為時，以密件將少年偏差行為通知書通報少年所在地之校外生活輔導會，由其轉知學校或教育處，提供輔導資源，建立支持系統，保障其健全之自我成長。

(二)參加定期會議了解毒品防制工作當前政策：本縣由衛生局主政，依據「彰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設置「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期以跨機關合作模式，整合宣導、保護、治療、查緝等多面向功能，全面推動毒品防制工作，與相關局處橫向聯繫討論毒品問題，跨局處整合各方意見，共同解決毒品危害。

四、檢附彰檢起訴重大毒駕致學生輕重傷案件新聞稿、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等 4 份資料。

正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計畫處、本縣警察局

三、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徐仙陽
電 話：04-7121530 分機 26
傳 真：04-7121630
電子信箱：hsien333@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青資字第 11401870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貴席質詢和興青創基地周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復貴席於本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 114 年 5 月 12 日縣政質詢事項。
二、有鑑於和興青創基地周邊停車空間不足，影響遊客參觀意願，本府業以 114 年 4 月 11 日府青資字第 1140133566 號函請本縣鹿港鎮公所研議增設停車空間，該公所以 114 年 4 月 16 日鹿鎮管字第 1140009434 號函復將審慎評估調整現有設施或增設停車空間之可行性，並爭取相關補助辦理。
三、檢附本縣鹿港鎮公所來函影本及其提供和興青創基地周邊現有停車資訊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施議員佩好
副本：彰化縣議會、本府縣長室、本府青年發展處

附件：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

地 址：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168 號
承 辦 人：辦事員 陳薪惠
電 話：04-7772006#2607
電子信箱：cxh705@lukang.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鹿鎮管字第 11400094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鈞府函轉民眾反映和興青創基地周邊停車空間不足，請本所研議增設停車空間一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 明：

一、復鈞府 114 年 4 月 11 日府青資字第 1140133566 號函。

二、鑑於旨揭基地周邊人口稠密，可供停放車輛空間有限，故鹿港鎮廣停一停車場常一位難求，本所將審慎評估調整現有設施或增設停車空間之可行性，並爭取相關補助，以期逐步改善周邊停車問題，提升本鎮觀光品質。

三、另隨函檢附本所彙整之和興青創基地周邊現有停車資訊 1 份，供鈞府轉予民眾參閱。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鎮公用事業管理所



肆、法規轉介

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楊岱璉
電 話：04-7531414
電子信箱：d10121@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087639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本府設置專員 6 名、技正 3 名，併同減列科員 6 名、技士 2 名及管理師 1 名。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4 年 2 月 21 日府人企字第 1140067518 號令修正自 114 年 2 月 27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4 年 3 月 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79695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劉懿慧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yihui@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79695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生效一案， 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4 年 2 月 25 日府人企字第 1140071457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067518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九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四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 會 工 作 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營 養 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一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〇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七	
助 理 管 理 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七	
人事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 計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 計				七七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14年2月27日生效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縣 長	副 縣 長	秘書 長	參 議	秘書 書	秘書 書	處 長	消費者保護 官	副 處 長	消費者保護 官	科 長	社會工作督 導	薦任第八職等				視 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七職等 社會工作師	師 級 營 養 師	管 理 師	技 士	科 員	技 佐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書記	總 計		
														專 員	技 正	督 學														
	職別 員額 科																													
總計		1	2	1	8	7	7	20	1	20	1	92	2	43	19	8	3	54	2	1	130	261	22	51	1	19	776			
本府		1	2	1	8	7	7		1					6	1								2	2	1		1	39		
民政處	小計							1		1		5		3										21		5		1	37	
	自治行政科											1		1										4		1			7	
	宗教禮俗科											1		1										4					6	
	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科											1												2		1			4	
	戶政科											1												4		1		1	7	
	兵役科												1												7		2			10
財政處	小計							1		1		5		2			1								22		4		2	38
	財務金融科											1		1											6		1			9
	公款支付科											1													3		1		2	7
	非公有財產科											1		1											6		1			9
	菸酒管理科											1													2		1			4
	財產開發科												1												5					6
建設處	小計							1		1		4			3									25	4	4			2	44
	建築管理科											1												7		1			1	10
	使用管理科											1												9	1	1			1	13
	城鄉計畫科											1			1									4	2	1				9
	更新發展科											1												5	1	1				8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小計							1		1		4		2			1							3	18		5			35
	商業科											1													5		2			8
	工業科											1													5		1			7
	產業發展科											1		1										2	3				7	
	綠能及公用事業科											1		1										1	5		2			10

教育處	小計						1	1	6	3	8			2		20	2		43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1	1						3	1		6
	國民教育科								1							4			5
	社會教育科								1							4			5
	體育保健科								1	1				2		4			8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1	1						2	1		5
	幼兒教育科								1							3			4
工務處	小計						1	1	4		4				27	1	4		42
	新建工程科								1		1				7				9
	養護工程科								1						8		2		11
	道路管理科								1						4	1	2		8
	建築工程科								1		1				8				10
交通處	小計						1	1	3	1	1				8	5	1	2	23
	運輸規劃科								1	1					2	1		1	6
	交通工程科								1		1				5	1	1		9
	交通管理科								1						1	3		1	6
水利資源處	小計						1	1	5		3				25	2	3	1	43
	水利工程科								1		1				7		1		10
	水利管理科								1						5	2	1		10
	水土保持科								1						4				6
	下水道科								1		1				5				7
	防洪維護科								1						4		1	1	7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小計						1	1	4		2				6	12	2		29
	企劃發展科								1							4			5
	建設工程科								1		1				2	2	1		7
	營運管理科								1		1				4	4	1		11
	行銷推廣科								1							2			4
農業處	小計						1	1	6	3	2				24	11	5	3	56
	農務暨植物保護科								1		1				6	2	1		11
	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								1						2	1	1		5
	農會輔導科								1	1					1	4		2	9
	畜產科								1		1				5	1		1	9
	漁業科								1						7		3		11
	行銷企劃科								1						3	3			7

地政處	小計					1	1	7	3	2					11	22		4	1	52
	地籍科							1								5		1		7
	地價科							1								3		2		6
	地權科							1								3		1		5
	地用科							1	1							5				7
	重劃科							1		1					4	2			1	9
	地籍測量科							1							6	1				8
	土地開發科							1	1						1	3				6
社會處	小計					1	1	7	2	3			54			24		1		93
	社會發展科							1	1			1				5				8
	長青福利科							1				7				3				11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6				6				13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1	1			4				2		1		9
	社會工作及救助科							1	1			7				3				12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1				5				4				10
	保護服務科							1	1			24				1				27
勞工處	小計					1	1	4	2						11		1		1	21
	就業服務科							1	1							3		1	1	7
	勞資關係暨福利科							1	1							4				6
	勞動條件科							1								2				3
	外勞服務科							1								2				3
青年發展處	小計					1	1	3	1						1	7	1	3		20
	綜合規劃科							1							1	2	1	1		6
	職涯發展科							1								3		1	1	6
	資源整合科							1	1							2		1	1	6
新聞處	小計					1	1	3	2							6	7			20
	新聞行政科							1	1							2	2		1	6
	新聞發布科							1								2	3			6
	傳播行銷科							1	1							2	2		1	6
行政處	小計					1	1	1	5	2		1				21	6		4	42
	文書檔案科							1								5	2		4	12
	庶務科							1	1		1					4	2			9
	採購科							1								4	2			7
	訴願科							1								3				4
	法制科							1	1							5				7

計畫處	小計						1	1	4		1	1				1	7		2	1	1	20
	為民服務科								1								2		1			4
	管考科								1								2				1	4
	資訊科								1			1					1			1		4
	綜合規劃科								1		1						3		1			6
人事處	小計						1	1	4		3						16		1			26
	企劃科								1		1						3					5
	人力科								1		1						3					5
	考訓科								1		1						5		1			8
	給與科								1								5					6
主計處	小計						1	1	5		4						20		2			33
	預算科								1								3		2			6
	審核科								1								7					8
	基金科								1		1						2					4
	會計決算科								1								5					6
	統計科								1		1						3					5
政風處	小計						1	1	4		2						9		1		2	20
	行政科								1								2				1	4
	預防科								1		1						3					5
	查處科								1		1						2		1		1	6
	陽光法案科								1								2					3

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楊岱璉

電 話：04-7531414

電子信箱：d10121@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127622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設置專員 1 名、計畫處增置管理師 2 名、社會處增置社會工作師 5 名，併同減列技士 1 名。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4 年 3 月 21 日府人企字第 1140110579 號令修正自 114 年 3 月 18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4 年 4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0946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劉懿慧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yihui@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0946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生效一案， 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4 年 3 月 28 日府人企字第 1140120810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110579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九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五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 會 工 作 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九	
營 養 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一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二九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七	
助 理 管 理 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七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六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 計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 計				七八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生效。

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14 年 3 月 18 日生效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秘書	秘書	處長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副處長	消費者保護官	科長	社會工作督導員	專員	技正	督學	視導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社會工作師	師級營養師	管理師	技士	技員	技佐	辦事員	助理管理師	書記	總計
	薦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薦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薦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薦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總計		1	2	1	8	7	7	20	1	20	1	92	2	44	19	8	3	59	2	3	129	261	22	51	1	19	783
本府		1	2	1	8	7	7		1					6	1							2	2	1		1	39
民政處	小計							1		1		5		3								21		5		1	37
	自治行政科											1		1								4		1			7
	宗教禮俗科											1		1								4					6
	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科											1										2		1			4
	戶政科											1										4		1		1	7
	兵役科											1										7		2			10
財政處	小計							1		1		5		2				1				22		4		2	38
	財務金融科											1		1								6		1			9
	公款支付科											1										3		1		2	7
	非公有財產科											1		1								6		1			9
	菸酒管理科											1										2		1			4
	財產開發科											1										5					6
建設處	小計							1		1		4		3							25	4	4			2	44
	建築管理科											1										7		1		1	10
	使用管理科											1										9	1	1		1	13
	城鄉計畫科											1		1								4	2	1			9
	更新發展科											1										5	1	1			8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小計							1		1		4		2				1				3	18		5		35
	商業科											1											5		2		8
	工業科											1											5		1		7
	產業發展科											1		1								2	3				7
	綠能及公用事業科											1		1								1	5		2		10

教 育 處	小計						1	1	6	3	8			2		20	2		43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1	1						3	1		6
	國民教育科								1							4			5
	社會教育科								1							4			5
	體育保健科								1	1				2		4			8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1	1						2	1		5
	幼兒教育科								1							3			4
工 務 處	小計						1	1	4		4				27	1	4		42
	新建工程科								1		1				7				9
	養護工程科								1						8		2		11
	道路管理科								1						4	1	2		8
	建築工程科								1		1				8				10
交 通 處	小計						1	1	3	1	1				8	5	1	2	23
	運輸規劃科								1	1					2	1		1	6
	交通工程科								1		1				5	1	1		9
	交通管理科								1						1	3		1	6
水 利 資 源 處	小計						1	1	5		3				25	2	3	1	43
	水利工程科								1		1				7		1		10
	水利管理科								1						5	2	1		10
	水土保持科								1						4				6
	下水道科								1		1				5				7
	防洪維護科								1						4		1	1	7
城 市 暨 觀 光 發 展 處	小計						1	1	4	1	2				5	12	2		29
	企劃發展科								1							4			5
	建設工程科								1		1				1	2	1		6
	營運管理科								1		1				4	4	1		11
	行銷推廣科								1	1						2			5
農 業 處	小計						1	1	6	3	2				24	11	5	3	56
	農務暨植物保護科								1		1				6	2	1		11
	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								1						2	1	1		5
	農會輔導科								1	1					1	4		2	9
	畜產科								1		1				5	1		1	9
	漁業科								1						7		3		11
	行銷企劃科								1						3	3			7

地政處	小計					1	1	7	3	2					11	22	4	1	52
	地籍科							1							5	1			7
	地價科							1							3	2			6
	地權科							1							3	1			5
	地用科							1	1						5				7
	重劃科							1		1					4	2		1	9
	地籍測量科							1							6	1			8
	土地開發科							1	1						1	3			6
社會處	小計					1	1	7	2	3			59			24	1		98
	社會發展科							1	1			1			5				8
	長青福利科							1				8			3				12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6			6				13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1	1			5			2	1			10
	社會工作及救助科							1		1		8			3				13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1				6			4				11
	保護服務科							1	1			25			1				28
勞工處	小計					1	1	4	2						11	1	1	21	
	就業服務科							1	1						3	1	1	7	
	勞資關係暨福利科							1	1						4			6	
	勞動條件科							1							2			3	
	外勞服務科							1							2			3	
青年發展處	小計					1	1	3	1					1	7	1	3	2	20
	綜合規劃科							1						1	2	1	1		6
	職涯發展科							1							3	1	1	6	
	資源整合科							1	1						2	1	1	6	
新聞處	小計					1	1	3	2						6	7			20
	新聞行政科							1	1						2	2			6
	新聞發布科							1							2	3			6
	傳播行銷科							1	1						2	2			6
行政處	小計					1	1	1	5	2		1			21	6	4	42	
	文書檔案科							1							5	2	4	12	
	庶務科							1	1		1				4	2		9	
	採購科							1							4	2		7	
	訴願科							1							3			4	
	法制科							1	1						5			7	

計畫處	小計						1	1	4		1	1				3	7		2	1	1	22
	為民服務科								1								2		1			4
	管考科								1								2				1	4
	資訊科								1			1				3				1		6
	綜合規劃科								1		1						3		1			6
人事處	小計						1	1	4		3						16		1			26
	企劃科								1		1						3					5
	人力科								1		1						3					5
	考訓科								1		1						5		1			8
	給與科								1								5					6
主計處	小計						1	1	5		4						20		2			33
	預算科								1								3		2			6
	審核科								1								7					8
	基金科								1		1						2					4
	會計決算科								1								5					6
	統計科								1		1						3		0			5
政風處	小計						1	1	4		2						9		1		2	20
	行政科								1								2				1	4
	預防科								1		1						3					5
	查處科								1		1						2		1		1	6
	陽光法案科								1								2					3

三、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楊岱璉

電 話：04-7531414

電子信箱：d10121@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173454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本府建設處設置技正 1 名、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設置科員 1 名，併同減列技士及書記各 1 名。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4 年 4 月 18 日府人企字第 1140149237 號令修正自 114 年 4 月 25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4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1747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劉懿慧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yihui@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1747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生效一案， 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4 年 4 月 22 日府人企字第 1140154654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149237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五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 會 工 作 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九	
營 養 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一七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二八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七	
助 理 管 理 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六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六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 計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 計				七八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14 年 4 月 25 日生效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縣 長	副 縣 長	秘書 長	參 議	秘書 書	秘書 書	處 長	消費者保護 官	副 處 長	消費者保護 官	科 長	社會工作督 導	薦任第八職等				視 導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師級 營養師	管理 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技 佐	辦事 員	助理管理 師	書記	總計		
														專 員	技 正	督 學														
	職別 員額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總計		1	2	1	8	7	7	20	1	20	1	92	2	44	20	8	3	59	2	3	128	262	22	51	1	18	783			
本府		1	2	1	8	7	7		1					6	1							2	2	1		1	39			
民政處	小計							1		1		5		3									21		5		1	37		
	自治行政科											1		1									4		1			7		
	宗教禮俗科											1		1									4					6		
	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科											1											2		1			4		
	戶政科											1											4		1		1	7		
	兵役科											1											7		2			10		
財政處	小計							1		1		5		2			1						22		4		2	38		
	財務金融科											1		1									6		1			9		
	公款支付科											1											3		1		2	7		
	非公有財產科											1		1									6		1			9		
	菸酒管理科											1											2		1			4		
	財產開發科											1											5					6		
建設處	小計							1		1		4		4			1					24	4	4			2	44		
	建築管理科											1		1								6		1		1	10			
	使用管理科											1										9	1	1			1	13		
	城鄉計畫科											1		1								4	2	1				9		
	更新發展科											1										5	1	1				8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小計							1		1		4		2			1					3	18		5			35		
	商業科											1											5		2			8		
	工業科											1											5		1			7		
	產業發展科											1		1								2	3					7		
	綠能及公用事業科											1		1								1	5		2			10		

教 育 處	小計						1	1		6	3	8		2		20	2		43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1	1						3	1		6
	國民教育科								1							4			5
	社會教育科								1							4			5
	體育保健科								1	1			2			4			8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1	1						2	1		5
	幼兒教育科								1							3			4
工 務 處	小計						1	1		4		4				27	1	4	42
	新建工程科								1		1					7			9
	養護工程科								1							8	2		11
	道路管理科								1							4	1	2	8
	建築工程科								1		1					8			10
交 通 處	小計						1	1		3	1	1				8	5	1	23
	運輸規劃科								1	1						2	1	1	6
	交通工程科								1		1					5	1	1	9
	交通管理科								1							1	3	1	6
水 利 資 源 處	小計						1	1		5		3				25	2	3	43
	水利工程科								1		1					7	1		10
	水利管理科								1							5	2	1	10
	水土保持科								1							4			6
	下水道科								1		1					5			7
	防洪維護科								1							4	1	1	7
城 市 暨 觀 光 發 展 處	小計						1	1		4	1	2				5	13	2	29
	企劃發展科								1								4		5
	建設工程科								1		1					1	2	1	6
	營運管理科								1		1					4	4	1	11
	行銷推廣科								1	1							3		5
農 業 處	小計						1	1		6	3	2				24	11	5	56
	農務暨植物保護科								1		1					6	2	1	11
	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								1							2	1	1	5
	農會輔導科								1	1						1	4	2	9
	畜產科								1		1					5	1	1	9
	漁業科								1							7		3	11
	行銷企劃科								1							3	3		7

地 政 處	小計					1	1	7	3	2					11	22		4	1	52
	地籍科							1								5		1		7
	地價科							1								3		2		6
	地權科							1								3		1		5
	地用科							1	1							5				7
	重劃科							1		1					4	2			1	9
	地籍測量科							1							6	1				8
	土地開發科							1	1						1	3				6
社 會 處	小計					1	1	7	2	3			59			24		1		98
	社會發展科							1	1			1				5				8
	長青福利科							1				8				3				12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6				6				13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1	1			5				2	1			10
	社會工作及救助科							1	1			8				3				13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1				6				4				11
	保護服務科							1	1			25				1				28
勞 工 處	小計					1	1	4	2						11		1		1	21
	就業服務科							1	1							3		1	1	7
	勞資關係暨福利科							1	1							4				6
	勞動條件科							1								2				3
	外勞服務科							1								2				3
青 年 發 展 處	小計					1	1	3	1						1	7	1	3		20
	綜合規劃科							1							1	2	1	1		6
	職涯發展科							1								3		1	1	6
	資源整合科							1	1							2		1	1	6
新 聞 處	小計					1	1	3	2							6	7			20
	新聞行政科							1	1							2	2			6
	新聞發布科							1								2	3			6
	傳播行銷科							1	1							2	2			6
行 政 處	小計					1	1	1	5	2		1				21	6		4	42
	文書檔案科							1								5	2		4	12
	庶務科							1	1		1					4	2			9
	採購科							1								4	2			7
	訴願科							1								3				4
	法制科							1	1							5				7

計畫處	小計						1		1		4		1	1				3		7		2	1	1	22
	為民服務科										1									2		1			4
	管考科										1									2				1	4
	資訊科										1			1					3				1		6
	綜合規劃科										1		1							3		1			6
人事處	小計						1		1		4		3							16		1			26
	企劃科										1		1							3					5
	人力科										1		1							3					5
	考訓科										1		1							5		1			8
	給與科										1									5					6
主計處	小計						1		1		5		4							20		2			33
	預算科										1									3		2			6
	審核科										1									7					8
	基金科										1		1							2					4
	會計決算科										1									5					6
	統計科										1		1							3					5
政風處	小計						1		1		4		2							9		1		2	20
	行政科										1									2				1	4
	預防科										1		1							3					5
	查處科										1		1							2		1		1	6
	陽光法案科										1									2					3



伍、本會活動大事紀

114 年 3 月

3 日：

- 1、謝典林議長上午 11 時於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主持第 20 屆第 11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及審查縣府提案。
- 2、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接待名主持人胡瓜之拜會。

4 日：謝典林議長帶領本會桌球隊前往桃園小巨蛋參加桃園市議會舉辦之「114 年全國地方議會議長盃桌球錦標賽」活動，賽程於 6 日圓滿閉幕，謝議長獲得首長組單打亞軍、張錦昆議員獲得議員單打組季軍、黃柏瑜議員獲得議員單打組殿軍、謝典林議長獲得議員單打組優勝、吳錦潭議員及黃柏瑜議員獲得議員雙打組優勝、議員組團體賽獲得亞軍，全體隊職員均能全力以赴，爭取佳績。

8 日：謝典林議長前往彰化縣立體育館關心籃球體育賽事。

9 日：謝典林議長前往彰化縣立體育館關心籃球體育賽事。

10 日：本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會，訂自 3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 3 月 14 日（星期五）止，共 5 天，於本會議事廳召開，審議縣府提案及臨時動議案等。

14 日：謝典林議長前往彰化縣立體育館關心籃球體育賽事。

15 日：謝典林議長前往彰化縣立體育館關心籃球體育賽事。

18 日：謝典林議長前往本會新會館八樓小型會議室主持議政沙龍開訓儀式並辦理餐敘。

23 日：謝典林議長前往彰化縣立體育館關心籃球體育賽事。

31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錄製由李四端所主持之大雲時堂節目。

114 年 4 月

- 9 日：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接待溫芝樺議員及地面高爾夫球界人士之拜會，並請求議長協助成立地面高爾夫協會。
- 30 日：謝典林議長蒞臨本會新會館八樓演講廳參加秘書長林裕修榮退歡送會，由總務主任陳三民接任。

114 年 5 月

- 1 日：謝典林議長上午 11 時於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主持第 20 屆第 12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及審查縣府提案。
- 3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前往鹿港鎮參加鹿港龍王祭開光點睛儀式。
- 5 日：
- 1、本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訂自 3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 3 月 14 日（星期五）止，共 5 天，於本會議事廳召開，審議議長提案、縣府提案及臨時動議案等。
 - 2、母親節將至，於議事廳開會中場，本會及縣府分別準備了康乃馨，由謝議長及王縣長親自送給在場的議員、縣府一級主管及議會同仁等偉大母親們，祝福大家母親節快樂。
 - 3、謝典林議長前往議事廳二樓旁聽席接待彰化市聯興國小師生參訪。
- 11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田尾鄉參加 2025 台灣省公路花園盆栽學會第 25 屆第 2 次會員作品展。
- 19 日：謝典林議長為幫助青年創業，替在地餐廳宮本武井拍攝宣傳短片。
- 26 日：謝典林議長邀請議員及縣府官員蒞臨永靖鄉成美文化園區辦理議政交流。
- 27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本會一樓餐廳參加 Be Heroes 彰化運動日記者會並擔任致辭嘉賓。

- 28 日：議長帶領全體員工於議會中庭舉行端午祭祀活動，祈求議會議事一切順利，人員平安。
- 30 日：2025 鹿港慶端陽國際龍舟賽，本會由議員及員工組成 A、B 兩隊參與龍舟表演賽，A 隊由蕭好亘議員擔任鼓手，涂淑媚議員擔任奪標手，張錦昆議員、黃俊源議員、張春洋議員、藍駿宇議員、黃柏瑜議員、張國棟議員、白玉如議員、陳玉姬議員、陳銄銄議員、周君綾議員、楊妙月議員、劉珊伶議員及陳榮妹議員，B 隊由許副議長擔任鼓手，劉淑芳議員擔任奪標手，鄭俊雄議員、李俊諭議員、洪騰明議員、詹木根議員、楊子賢議員、黃千宴議員、詹琬惠議員、郭燕陵議員、施佩好議員、張雪如議員、林小琪議員及許雅琳議員，議員們發揮團隊精神，使出全力奮力划槳，奪取佳績。